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银河证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0657 C类:002539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交易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客服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勤勉尽责地履行投资者的理财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1710176210.1	一种实现快速换模的环型专利	发明专利	2017/3/22	2018/9/28	20年	第3000057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规定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828,582.1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集团)”)通知,涌金(集团)已将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中的70,0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占本公司股本的0.21%,并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上述质押解除后,涌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47,07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9%,质押股数为0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8-03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对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47.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7倍,根据东方财富信息显示的申万园区开发行业指数最近滚动市盈率为17.6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自查并说明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问,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3768 股票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临2018-04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35%;(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赎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4.35%,收回本金3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54,109.59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9天

2、产品代码:2681184657

3、认购期:2018年11月8日

4、起息日:2018年11月9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6、存款期限:49天

7、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8、年化参考收益率:3.9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股票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4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36),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

3、本次股东大会有5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4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上述议案5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